

推動本局生態友善作為及相關規定說明

112年12月27日

大 綱



- 一、前言
- 二、生態檢核機制
- 三、生態友善規定
- 四、結語



環境影響評估vs生態檢核



環評的「目的」

- ❖開發應以永續發展為前提一1987年布倫特蘭 (Brundtland)於聯合國《Our Common Future》之定義, 永續發展是一發展模式,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同時又 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他們的需求。
 - ▲透過環評程序在開發前蒐集資訊,讓環境保護因子 在早期階段進入決策過程
 - ▲政策環評在政策階段納入環境永續性之考量







資料來源: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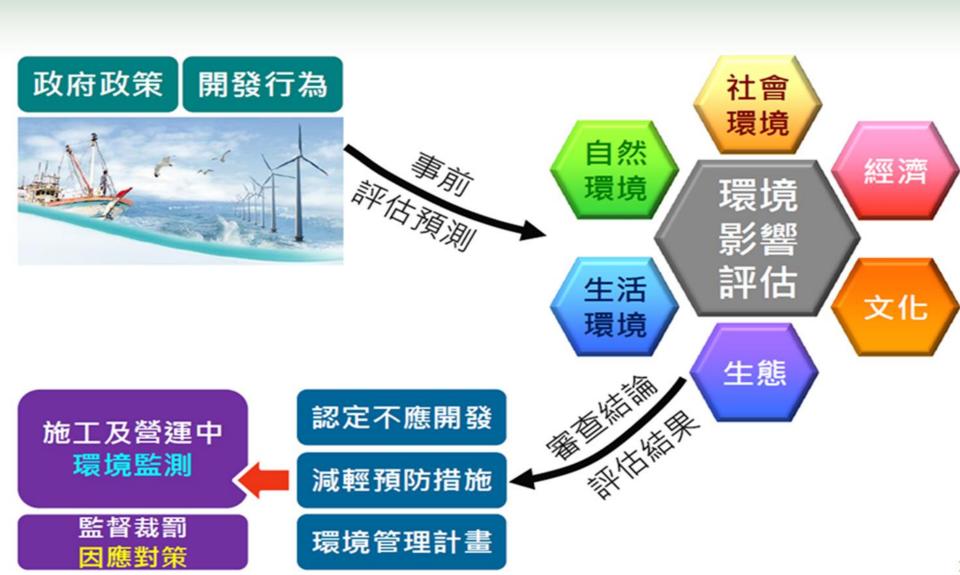


「什麼」是環評

- ❖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定義(環評法§4)
 -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程序。



「什麼」是環評





「什麼」是環評

- ◆我國環評之精神
 - ▲為預防及減輕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 ┛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即應實施環評
 - ▲納入公民參與
 - ▲ 公開審查
 - ▲由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所設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 具否決權 (環評法§14)
 - ▲包含<u>評估、審查</u>及<u>追蹤監督(環評法§18)</u>

國家	主管機關	否決權
臺灣 🕘	環保主管機關	有
美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
德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
日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



「誰」應該實施環評

-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環評法§5)
 - 開發行為之定義(環評法§4):指依第5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開發行為



「誰」應該實施環評

- ❖並非所有開發行為均需實施環評
 - ▲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

開發行為

(環評法§5所列)

ex:工業區、鐵路、採礦...etc

規模性質

(認定標準所列)

ex:面積、長度、產量、 處理量...etc

特定敏感區位

(認定標準所列)

ex: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 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etc



生態檢核:

依據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第一條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 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著重在生態環境部分。



生態檢核:

方案評估: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政策分析步驟

- 1.界定問題
- 3.建構備選方案
- 5.預測影響或衝擊
- 7.作出決策

- 2.蒐集資料或證據
- 4.選擇評估準則
- 6.面對取捨
- 8.論述



淡水端橋梁管理中心

● 變更理由

- ■近年來自行車風氣盛行,淡江大橋主橋兩側已規劃設置自行車/人行道,以串聯周邊自行車道路網。
- ■為提供民眾休憩補給所需公共服務空間, 建築量體由原地上二層變更為地上三層及 地下一層。
- ■為優化民眾使用動線,增設自行車/人行 道引道,連接至管理中心。







生態檢核為結合工程設計、生態專業評估、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之溝通平台

理念目的

降低工程對環境生態衝擊

- √ 保 護 人 民 安 全 福 祉
- ✓ 落 實 環 境 永 續 經 營
- √ 促 進 多 方 整 合 協 力
- ✓ 支 持 工 法 精 進 創 新
- √ 保 育 生 物 多 樣 性

生態課題



溝通協調

各機關協調配合、與民間團體溝通















管理策略

掌握生態保全對象、完整彙整衝擊減

輕策略

迴避



減輕

補償





112.11.29 函 頒 修 訂 公 路 局 生 態 檢 核 執 行 參 考 手 冊。

適用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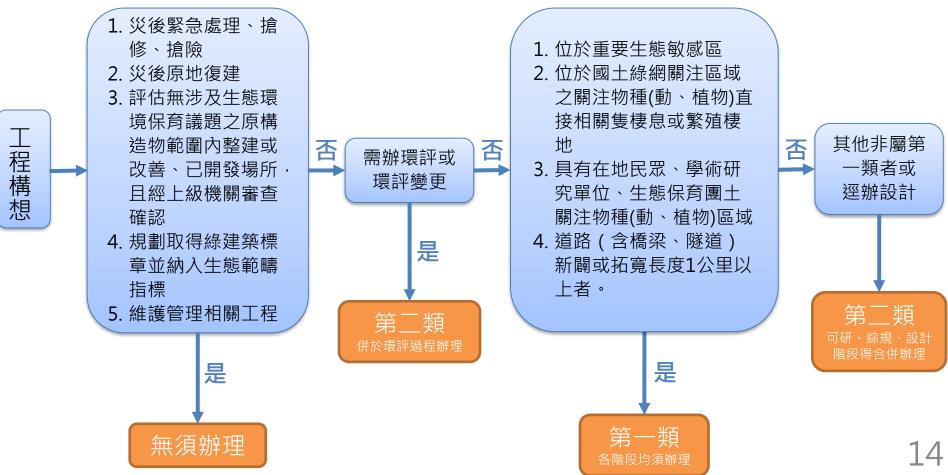
辦理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之工程, 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依據工程會注意事項第4、5點規定,可行性研究、規劃階段生態檢核,可於環評階段一併辦理,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生態檢核機制,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 分類流程及說明:





生態影響評估

為瞭解工程範圍內的水域陸域生態或特定生態關注區域受施工作業影響程度,應就工程施作地點之自然環境與治理特性,依循核心要項,採取合適的生態評估方法,記錄並分析工程鄰近區域之生態現況,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各階段生態評估的依據。

保育對策研擬

研擬針對工程施作地點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對當地的自然環境或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影響,採取生態保育策略之迴避、縮小、減輕 及補償的優先順序考量,實施友善棲息地及野生動物的措施。



大自然的生態服務

支持(維生)服務:

- 形成土壤及其內含物
- 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其生存棲地
- 光合作用與化學合成,將無機物合成有機物
- •提供生物生存必需鹽類(氮、磷和鉀的循環)…

供給服務:

- •食物
- •淡水
- 氧氣
- •木材、燃料..

調節服務:

- •氣候調節
- •洪水調節
- •水源淨化
- •控制疾病.

文化(育樂)服

務:

- •文化教育
- •體驗大自然
- •休閒放鬆



生態評估之核心要項:

(一) 維護既有生態資源與良好棲地:

良好的棲地具備多重生態系功能,當保留棲地時,亦直接保育其中的動植物群聚等各種自然資源。此外,部分自然棲地遭受擾動後的回復時間可能長達數十年甚至百年,對生物而言可能面臨族群消失的危機,使保留既有的棲地更為重要。

在指認良好棲地時,可依照地區地形特性掌握工區內的 棲地類型與其生態系功能,檢視所涉議題,並將自然的 變動性與人為營力的影響納入考量。



(二) 減少棲地分散及劣化(棲地破碎化):

當連續且完整的大片棲地被縮減為分散的較小型區塊,便容易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功能劣化。尤其在人為利用土地和自然棲地相互交錯鑲嵌的地區,人為干擾較少的良好棲地可能提供鄰近區域內棲地之間的連結功能,須著重保留與營造可串聯棲地的生態廊道。



(三)維護水域(縱向)連續性:

水域連結性包括上游與下游之間、主流與支流之間以及河道內 辮狀流路之間的連結。棲地狀況良好的河溪一般落差較低,水 流型態多樣,提供水生生物為了生長、繁殖、避難、覓食等所 需之移動通道,亦可作為陸生生物覓食、移動與逃生之路徑。 設置橫向的構造物(例如橋梁墩柱、固床工與施工便道等),可 能影響或阻斷生物下行上溯的通道,或使河相朝向兩極化發展, 導致棲地劣化。對於可能阻隔生物遷移與活動之區域或設施, 須考量設置適當之生物通道。



(四)維護水、陸域(橫向)連結性:

部分生物須往返陸地與水域以活動、覓食或完成其生命週期, 而水、陸域的連結也維繫著動物族群之交流與擴散,若遭阳斷 將造成棲地的分割與劣化,如道路通過或垂直落差造成陸蟹、 龜鳖、山羌、食蟹獴等動物無法往返。 道路、護欄、排水設施與坡面保護等設計時,須將過高的落差、 陡坡、難以攀附的表面、缺乏植物遮蔽及横向穿越緩衝區等的 環境狀況納入考量,以利生物利用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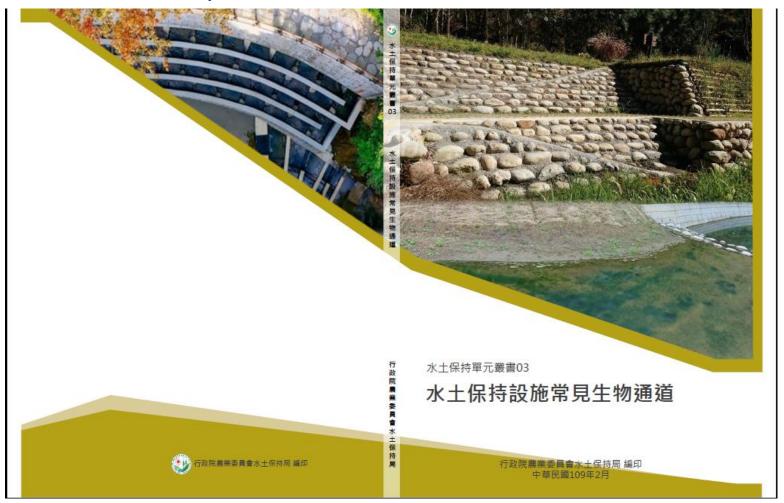


(五) 避免引入外來入侵種:

外來入侵種係指因人為因素引進非其自然分布的地區, 進而建立族群,將原生物種淘汰並佔領該新環境的物種。 除了國外引進的物種,即使是臺灣原生種若在自然狀況 下並不分布於此地區也可能成為(不同生物地理區)入侵種。 (如銀合歡)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水保相關技術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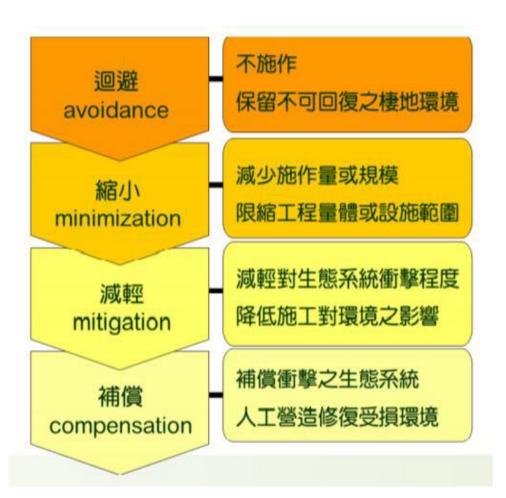
生態評估採分級方式進行:

- (一)第一級為地景評估,即繪製工程生態情報圖或生態關注區域圖。
- (二)第二級為棲地快速評估,採綜合生態評估方法評估 棲地現況(註:二項適用國有林之棲地評估方法為野溪 治理工程生態追蹤評估指標與坡地棲地評估指標)。
- (三)第三級為關注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調查,工程影響範圍需委託生態專家視個案情況辦理關注物種族群及其重要棲地棲地環境調查。



生態友善策略

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 生,包括停止開發計畫、 選用替代方案、工程量體 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 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 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 較高的區域;施工過程避 開動物大量遷徒或繁殖的 時間等。





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 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 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 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 環境之影響。





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

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

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

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

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與水域

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

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

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的工法或材

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的建

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

失,以人為方式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

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

段,加速植生(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

生植物)及自然棲地復育,並視需要

考量下列事項:

1.補償棲地之完整性,避免破碎化。

2.關聯棲地間可設置生物廊道。

3.重建之生態環境受環境營利作用下

之可維持性。





各階段生態檢核

- 工程計畫核定(可行性評估)階段本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
- 綜合規劃階段

本階段目標為依據工程計畫核定(可行性研究)階段之成果進行檢討,研擬減輕生態衝擊之因應對策後,決定工程配置方案。(如涉及環評案件,應將環評書件內容一併納入檢討)



■ 設計階段

落實工程計畫核定(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檢核成果至工程設計中。(如涉及環評案件,應將環評書件之環境保護對策一併納入檢討)

■ 施工階段

落實先期作業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原則、對策、措施、 工法方案及監測計畫,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 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

■ 維護管理階段

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 工程會112.7.18「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 工程會112.4.24「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
-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工程生態檢核參考手冊
- 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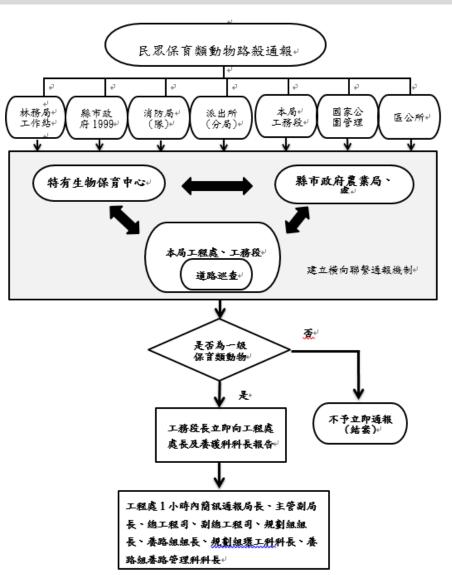
三、生態友善規定-路殺通報



省道保育類動物路殺通報作業流程

建立省道保育類動物路殺橫向通報機制

- 保育類動物路殺具有新聞性及社會敏感性,為即時掌握省道保育類動物路殺事件,特制定本作業流程。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事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為國內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中心)為國內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調查、研究及推廣工作的專責機構。
- 由本局養護工程處(段)與野生動物保育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及特生中心建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並於獲悉一級保育類動物省道路殺事件時,立即通報本局相關組室。



三、生態友善規定-路殺調查



與特生中心合作培訓道路養護人員進行路殺調查







發現屍體 拍照存證



紀錄地點 上傳資料庫



保育類動物屍體 寄送特生中心

操作	★ 挑戰
物種	石虎 Prionailurus bengalensis [原始紀錄物種] 石虎
鑑定	黃彥惟 ● 2022-01-03
敏感層級	輕度
紀錄時間	2022-01-03 11:43
地點	※24.13,120.44 ☑ 彰化縣線西鄉
記錄者	mingyen_8301
數量	1
死因	路殺
類群	
調查活動	調查活動 402861



特生中心教育訓練

台61線164K+800主線(南下)內側車道路肩

照片授權: @ CC BY 4.0 (mingyen_8301

補充說明

授權

四、結論



公路總局-公路建設與監理運輸

便民、興利、安全、永續

接地氣 跨機關合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